

# 刑法分则要义

王作富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35.266

WZF

0-1 4.24

# 刑法分则要义

王作富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刑法分则要义

王作富 著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5 千字28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00

定价 2.40元

ISBN 7-304-00363-4/D92·5

## 前 言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实施以来，本人在校外曾多次讲授刑法分则课程。现在除将过去的讲稿加以整理外，还根据最近公布的新法律及司法解释，对其加以修改补充，写成此书，并定名为《刑法分则要义》，以提供给广大的读者作为参考。

为了使读者对于我国刑事法律中的各种犯罪行为有个全面、系统的了解，本书基本上按照1985年教育部委托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写的《刑法学教学大纲》的体系编写的。书中讲到了《刑法》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的全部罪名。但是，对于重大犯罪、常见犯罪论述则比较详细，少数犯罪论述比较简单。这是为了既突出重点，尽量把问题讲透，又避免篇幅过长。

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它同司法实际工作的联系十分紧密。刑法条文是对司法实践进行抽象、概括的结果，带有一定的原则性，而现实中的犯罪案件却是非常具体和多样化的。不结合实际学习，只能了解一些法律字面上的意思，很难对其精神实质有较为透彻的理解，也难以学会运用法律去解决实践中纷繁复杂的各种问题。因此，我在书中既注意讲明各种犯罪的基本概念和构成要件，又特别提出司

法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并加以探讨，而不仅是简单说明“是什么”，还要说明“为什么”，把道理讲清楚。同时，书中运用了较多的案例。我希望这样做能提高读者的理论水平和运用刑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自从我国《刑法》公布实施以来，广大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对此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还有不少问题，目前尚无定论。为了不使读者囿于一家之言，书中对部分有争论的问题作了介绍，希望读者能够进行独立思考并得出结论。我的看法是一孔之见，仅供参考而已。凡是本书中提出的观点如与现行法律、规定及有权解释相抵触的，在实践中应以后者为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牛建华、冯建仓同志帮助我整理了讲课用的录音记录稿，李海东同志协助对部分初稿进行了加工整理，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作富

1988年11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第一节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 (1)  |
|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刑法分则的体系.....         | (5)  |
| 第三节 罪状.....                    | (8)  |
| 第四节 法定刑.....                   | (10) |
| 第五节 罪名.....                    | (12) |
| <b>第二章 反革命罪</b> .....          | (18) |
|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 (18) |
| 第二节 反革命罪概念.....                | (21) |
| 第三节 反革命罪的种类.....               | (29) |
| <b>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 (51) |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51) |
|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57) |
| 第三节 同特殊对象有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的<br>犯罪..... | (77) |
| 第四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 (89) |
| 第五节 本章其他犯罪.....                | (97) |
| <b>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b> .....   | (99) |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 (99) |
|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             |      |

|            |                                |              |
|------------|--------------------------------|--------------|
|            | 法规的犯罪·····                     | (107)        |
| 第三节        |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 (140)        |
| 第四节        | 破坏集体生产和自然资源的犯罪·····            | (147)        |
| 第五节        | 本章其他犯罪·····                    | (162)        |
| <b>第五章</b> | <b>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 <b>(164)</b> |
| 第一节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164)        |
| 第二节        | 侵犯他人生命权利的犯罪·····               | (166)        |
| 第三节        | 侵犯他人健康权利的犯罪·····               | (177)        |
| 第四节        | 危害女性身心健康的犯罪·····               | (193)        |
| 第五节        |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             | (210)        |
| 第六节        | 侵犯他人名誉、人格权利的犯罪·····            | (220)        |
| 第七节        |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br>犯罪·····     | (224)        |
| 第八节        | 本章其他犯罪·····                    | (237)        |
| <b>第六章</b> | <b>侵犯财产罪·····</b>              | <b>(240)</b> |
| 第一节        | 侵犯财产罪概述·····                   | (240)        |
| 第二节        | 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             | (244)        |
| 第三节        | 盗窃罪、诈骗罪·····                   | (259)        |
| 第四节        | 贪污罪·····                       | (277)        |
| 第五节        |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 (283)        |
| 第六节        | 侵犯财产罪的数额计算·····                | (284)        |
| <b>第七章</b> |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 <b>(290)</b> |
| 第一节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290)        |
| 第二节        |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br>正常活动的犯罪····· | (292)        |

|            |                              |              |
|------------|------------------------------|--------------|
| 第三节        |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 (298)        |
| 第四节        |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 (309)        |
| 第五节        | 妨害社会主义风尚的犯罪·····             | (330)        |
| 第六节        |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 (334)        |
| 第七节        |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 (339)        |
| 第八节        |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 (343)        |
| 第九节        | 本章其他犯罪·····                  | (345)        |
| <b>第八章</b> | <b>妨害婚姻、家庭罪·····</b>         | <b>(348)</b> |
| 第一节        |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 (348)        |
| 第二节        | 妨害婚姻的犯罪·····                 | (349)        |
| 第三节        | 妨害家庭的犯罪·····                 | (360)        |
| <b>第九章</b> | <b>渎职罪·····</b>              | <b>(371)</b> |
| 第一节        | 渎职罪概述·····                   | (371)        |
| 第二节        | 一般的渎职罪·····                  | (373)        |
| 第三节        |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392)        |
| 第四节        |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01)        |
| <b>第十章</b> | <b>军人违反职责罪·····</b>          | <b>(403)</b> |
| 第一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403)        |
| 第二节        |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 (407)        |
| 第三节        |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br>的犯罪····· | (411)        |
| 第四节        | 侵犯部属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br>的犯罪·····  | (413)        |
| 第五节        |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br>设施的犯罪····· | (415)        |

|     |                 |       |
|-----|-----------------|-------|
| 第六节 |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 (418) |
| 第七节 |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 (421)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刑法分则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刑法总则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总则规定刑法的任务、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以及有关定罪判刑的一般原理、原则等，而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行为，以及对每一种犯罪应当判处的刑罚。这就是说，刑法总则解决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共性问题，刑法分则解决犯罪与刑罚的个性问题。总则对分则具有指导性意义。

对于司法工作者来说，学习刑法总则，掌握好犯罪的本质特征，以及定罪判刑的一般原理、原则，是正确处理各种犯罪案件的理论基础。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的犯罪案件是多种多样的，各有自己的特征。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在谈到认识矛盾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之后，着重指出：“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

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解决定罪和判刑两个基本

问题。我国司法机关总结多年实践经验，把衡量办理刑事案件质量的标准概括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其中定性准确是个中心问题。而定性准确包含两方面要求，一是正确确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分清罪与非罪界限；二是正确确定被告人犯了哪种罪，分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定性不准，量刑就难以适当。在当前，贯彻中央提出的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也应当以准为前提。丢掉准字，就要犯错误，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为了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司法工作者必须在掌握有关定罪判刑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基础上，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正确理解我国刑法分则对各种犯罪的具体规定，并且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每个具体案件。实践表明，司法机关发生的一些错案，例如，误把抢夺罪定为抢劫罪，误把盗窃罪定为贪污罪等等，究其原因，有相当数量是由于办案人对刑法分则规定的有关犯罪构成缺乏正确的理解。由此可见，深入研究和学习刑法分则，正确理解各条的具体规定，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具体说来，其意义在于：

第一，掌握刑法分则，才可能掌握每种犯罪构成的要件，从而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具体标准。

罪与非罪，是个重大原则界限，必须严格分清，容不得半点含糊。大家知道，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有两类不同性质的标准，一类是弹性标准，例如，刑法第10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但是，情节和危害轻微到何种程度才不认为犯罪，法律上并未规定具体尺度。

再如，刑法第160条规定，进行流氓活动“情节恶劣的”，构成流氓罪，但是该条并未提供衡量恶劣程度的具体标准，这些都要靠司法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具体掌握。另一类是硬性标准，即法律明文规定区分罪与非罪的具体标准，司法机关没有灵活掌握的余地。例如，刑法第179条规定，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不用暴力干涉，就不构成犯罪，而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在此类标准中，有的属于犯罪的方法（如刑法第157条、第179条）；有的属于危害结果（如刑法第135条）；有的属于犯罪人的主观认识（如刑法第138条），等等。以上两类标准，在刑法总则中有规定，但更多的具体标准规定在刑法分则有关条文之中。由此可见，只有全面研究刑法分则，才能全面掌握上述各种标准，在具体办案中彻底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第二、掌握刑法分则，明确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才能正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犯罪有许多种，它们的构成要件不同，危害性质及程度也不同，必须严格分清它们之间的界限。但是，区分这些界限的标准，只存在于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当中。有的以犯罪客体的性质来区分，如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有的是以犯罪方法来区分，如抢劫罪与抢夺罪；有的以犯罪对象的性质来区分，如制造、贩卖假药罪与制造、贩卖毒品罪；有的以主观要件来区分，如故意杀人罪与过失杀人罪，等等。上述种种犯罪的构成要件，都在刑法分则条文上作了规定。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分別研究它們的构成要件，就不难找出它們彼此之間相互區別的标准。如果不深入

研究刑法分则规定，要分清上述界限，是不可能的。

司法工作者之所以需要研究刑法分则，还因为有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在刑法条文上并未全部具体加以规定，特别是以简单罪状的形式加以规定的拐卖人口罪、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等，更是如此。而刑法学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根据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并且借鉴我国历史上的和其他国家的经验，对我国刑法分则上每一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作出科学的、符合实际的阐述。司法工作者通过学习刑法分则，用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是搞好刑事审判的必要条件。

第三，掌握刑法分则，才能做到按罪量刑，罚当其罪。

刑法总则规定了量刑的一般原则，以及适用于各种犯罪的刑罚制度。但是，犯罪的性质不同，危害程度不同，我国刑法分则对不同的犯罪规定了与其相适应的不同的刑罚幅度和具体的处罚原则。定罪是量刑的基础，判刑是犯罪的法律后果。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罪与刑相适应。只有首先正确定罪，才能为正确量刑打下基础。反之，定罪不准，就难免要发生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的错误，给国家和人民利益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例如，刑法分则第150条规定，对抢劫罪的处罚，最低法定刑是三年有期徒刑，最高是死刑；而第151和152条规定，对抢夺罪的处罚，最低是管制，最高是无期徒刑。由此不难看出，如果混淆了抢劫与抢夺的界限，在量刑上将发生多大的偏差，甚至可能发生错杀。因此，从保证量刑适当方面来说，学好刑法分则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掌握刑法分则，有助于丰富和加深对刑法总则一般原理的理解。

刑法总则研究的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是属于矛盾的普遍性的问题，而普遍性是寓于特殊性之中的。学习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如果不和具体的犯罪相结合，往往感到抽象，不容易深刻理解，运用它来解决具体案件，有时就会感到困难。例如，在总则中了解了犯罪未遂的一般概念，掌握了未遂的一般特点；但是，在不同的犯罪中，犯罪未遂的具体表现是不可能完全一样的。例如，杀人未遂、抢劫未遂、强奸未遂等等，各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如果只了解未遂的一般概念，不通过研究具体犯罪的未遂的具体表现形态，那末，我们对未遂的了解只能停留在一般的水平上，难以深刻领会。反之，结合刑法分则中对各种具体犯罪的研究，了解其未遂的具体表现，就会使我们对未遂的认识更丰富、更具体、更生动。总之，把对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的研究结合起来，就可以使我们对于刑法中的许多问题获得更深刻和更完全的认识。

##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刑法分则的体系

要建立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首先要对犯罪进行科学的分类。因为，分则体系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对犯罪分类的科学性及其恰当的排列上。各个国家对犯罪的分类方法不同，因而分则的体系也大不相同。例如，法国1810年刑法典把犯罪分为两大类，即危害国家的重罪与轻罪，和危害个人的重

罪与轻罪。这样在刑法分则上就形成了前后两编。也有的把犯罪分为三大类，即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危害社会利益的犯罪，危害个人利益的犯罪，并且在刑法分则上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个顺序排列的。当然，也有的国家为了突出显示对个人权利的保护，而把危害个人利益的犯罪置于危害国家利益犯罪之前。例如，瑞士1971年刑法分则第一个罪名，就是故意杀人罪。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个人利益和国家、社会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在对犯罪的分类上应当反映这个一致性，而不能使它们对立起来。

我国刑法分则主要是以犯罪所侵犯的客体的性质为标准，对犯罪进行分类并建立分则体系的。首先是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把犯罪分为八大类，并且形成刑法分则的八章。依次排列的顺序是：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也是一类独立的犯罪，是对刑法分则犯罪分类的补充，在整个犯罪体系中，可说是第九类犯罪。其次，在刑法分则每类犯罪中，又根据犯罪直接客体的性质作进一步分类，同时又照顾到有关犯罪之间内在联系和某些特点，作出科学的排列。从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定看，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有如下特点：

1. 根据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具体性质对犯罪进行分类和建立刑法分则体系，体现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社

会利益的根本一致性。我国刑法同严重危害国家的犯罪(如反革命罪)作斗争,完全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2. 我国刑法分则中各类犯罪的体系,大体上是按照犯罪同类客体的重要性由重到轻的顺序排列的,有利于从总体上体现打击的重点。例如,反革命罪是矛头指向我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是最严重最危险的一类犯罪,所以置于第一位。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犯罪,所以置于第二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直接危害我国的经济建设,妨害改革、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所以置于第三位,如此等等。当然由重到轻排列,只是大致而言的,并非排在后面的犯罪都是无关紧要的。

3. 在每一类犯罪中,各种具体犯罪的体系,大体上是按照直接客体的性质及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由重到轻排列的,同时也考虑到某些犯罪之间的共同特点而有适当调整。例如,在刑法分则第4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占首位的是侵犯生命权利的犯罪(第132条故意杀人罪、第133条过失杀人罪),其次是侵犯健康权利的犯罪(第134条故意伤害罪、第135条过失重伤罪),再往下还有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等等。虽然过失杀人罪的危害性远不如强奸罪大,但因前者和故意杀人罪的直接客体相同,因此把前者紧接在故意杀人罪之后,而置于强奸罪之前,是适当的。这样的排列方法也便于对刑法条文进行查阅。

### 第三节 罪 状

在司法实践中,要援引刑法分则条文对被告人定罪判刑,因此有必要了解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刑法分则条文一般由两部分构成,前半部分叫罪状,后半部分叫法定刑。所谓罪状,就是法律条文对犯罪行为具体状况的规定和描述。例如,刑法第1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故意杀人的”就是本条的罪状,它表明要处罚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处死刑……”部分就是法定刑,它表明对上述犯罪应判处什么样的刑罚。

罪状是具体犯罪构成的法律表现形式。但是,出于立法技术上的考虑以及为了避免条文的繁复,在罪状中往往并不详尽列举全部构成要件。根据规定的方式不同,通常将罪状分为以下四种:

一、简单罪状。即在条文中只写出罪名,而不描述该罪的具体构成要件。例如,《刑法》第151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这里规定的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但未说明各自的具体构成。这种罪状可以使条文简炼,缺点是可能由于法律含义不明而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引起疑义或争论。因此,从有利于人们对法律的一致理解和执行出发,这种罪状不宜多用。

二、叙明罪状。即在条文中对犯罪构成的要件进行比较具体的描述。例如,《刑法》第148条关于伪证罪规定:“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